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008098
110.8.17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7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thy151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8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1002008634_doc7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2008634_doc7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002008634_doc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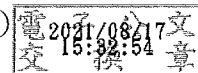
法」第6條、第22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86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

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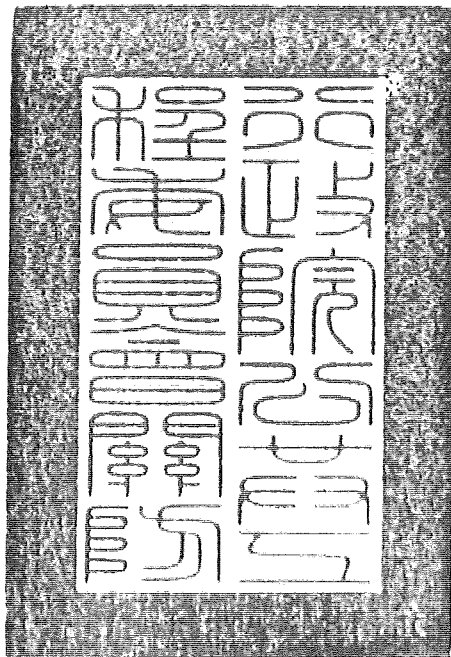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863號



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
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
法」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顧問公司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採取下列機制：

一、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，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，並於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
二、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；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、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。

三、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顧問公司發生前項事故者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行政檢查，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		
公司名稱_____	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
通報機關_____	通報人： 簽名（蓋章）	
	職稱：	
	電話：	
	E-mail：	
	地址：	
事件發生時間		
事件發生種類	☐ 竊取 ☐ 洩漏 ☐ 竄改 ☐ 毀損 ☐ 滅失 ☐ 其他侵害 事故	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(大約) _____
		☐ 一般個人資料 _____ 筆 ☐ 特種個人資料 _____ 筆
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	
損害狀況		
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		
擬採取之因應措施		
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		
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侵害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	☐ 是 ☐ 否，理由： _____	